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总工会**

**文件**

温安监管〔2018〕59号

---

## **关于做好 2018 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安监局、卫生计生局、人社保局、总工会：

目前，全市各地即将进入高温酷暑季节，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以及省安监局、省卫计委、省人社保厅、省总工会《关于做好 2018 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浙安监管安健〔2018〕65 号）要求，做好夏季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工作，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防暑降温工作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我市因夏季高温天气导致职工中暑事件时有发生，给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认识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重要性，将夏季防暑降温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做好周密部署，严防高温天气引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中暑事件。

##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防范措施**

用人单位是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加强高温作业防暑降温工作，严防高温中暑事件。要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组织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安排或调整劳动者夏季高温天气工作时间；要加大防暑降温经费投入，配备必要的通风设施或降温设备，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所需的清凉饮料与急救药品等；要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加强防暑降温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劳动者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及时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 三、明确各部门职责，强化监管执法

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防暑降温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各地安监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加强高温天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做好高温中暑应急演练，结合推进“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加强对建筑工地、露天作业场所和高温作业岗位的夏季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及时为劳动者依法提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性中暑诊断及救治等医疗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高温天气劳动作业时间、夏季高温津贴发放以及被诊断为职业性中暑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工会要加强防暑降温工作群众监督，督促用人单位有效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送清凉、送安全”等活动，切实维护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

市级有关部门将联合组成检查组适时对各地、各有关单位防暑降温工作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工作取得成效。请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安监局将本地有关部门防暑降温工作总结（电子稿），于2018年9月10日前报送至市安监局职安处，联系人：钟斌斌，联系电话：88966836，电子邮箱：631232947@qq.com。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总工会

2018年7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